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4破申19号

申请人：向圣贤，男，1970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潭县中路铺镇雒塘村劣子村民组14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繁，湖南东放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南安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桐梓坡西路98号金谷大厦1栋1701房。

法定代表人：李安明。

经申请人向圣贤申请，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2023)湘0104执11976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湖南安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劳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安民劳务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安民劳务公司，并于2025年5月29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安民劳务公司未到庭，亦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安民劳务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桐梓坡西路98号金谷大厦1栋1701房，注册资本118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安明。核准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向圣贤与被申请人安民劳务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岳劳人仲案字[2022]第103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安民劳务公

司自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向圣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5 248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8 784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8 784 元、停工留薪期待遇 12 928 元、护理费用 1800 元、外地就医交通费 10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80 元，以上合计 138 724 元。但上述仲裁裁决生效后，被申请人安民劳务公司未在生效仲裁裁决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申请人向圣贤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应当执行 140 523 元（含执行费 1979 元），已执行到位 0 元，其余债权尚未执行到位。经本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安民劳务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本院遂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3）湘 0104 执 1197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安民劳务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桐梓坡西路 98 号金谷大厦 1 栋 1701 房，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安民劳务公司，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安民劳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向圣贤申请被申请人安民劳务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向圣贤对湖南安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肖 和 平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